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6/5/Add.1
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增 编 *

概 要

这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联合监委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的增编，介绍2006年8月1日至2006年11月1日的活动情况。

本报告作为建议，在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联合执行项目的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方面提出要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它还提出联合监委会的管理计划，包括2006-2007年预算计划，以及与联合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的收费规定，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本报告的这个增编所涵盖时期最突出的情况是2006年10月26日启动联合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反映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结果。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3
A. 本增编的范围.....	1	3
B.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2	3
二、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3 - 14	4
A.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	3 - 4	4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	5 - 9	4
C. 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	10 - 12	5
D. 独立实体认证程序.....	13 - 14	5
三、治理事项.....	15 - 20	6
A. 收费规定以及与其他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 合作.....	15 - 16	6
B. 报酬和差旅费.....	17	6
C. 成员问题.....	18	7
D. 2006-2007 年会议日历.....	19	7
E. 透明、交流和信息.....	20	7
四、资 源.....	21 - 27	7
A. 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21 - 23	7
B.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工作的资源.....	24 - 27	8
五、决定摘要.....	28	10
 <u>附 件</u>		
一、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的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		11
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的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 表格草稿.....		16
三、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的收费规定.....		25
四、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26
五、2006 年支持联合执行活动的可用的补充资源状况.....		53

一、导 言

A. 本增编的范围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联合监委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FCCC/KP/CMP/2006/5)的这个增编,介绍报告截稿日(2006年7月31日)到2006年11月1日期间在联合监委会之下顺利启动和维持《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的进程(联合执行)方面的进展。其中反映联合监委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结果以及联合监委会在上述时期内的工作情况。本增编需结合报告本身阅读。

B.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2. 除 FCCC/KP/CMP/2006/5 号文件所载建议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还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 (a) 通过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的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表格,见附件一);
- (b) 通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的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土地利用联合执行项目表格,见附件二);
- (c) 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项目活动定义所作任何修订,修改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f)段所载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定义;
- (d) 核可与联合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的收费规定(见附件三);
- (e) 表示注意到联合监委会所通过的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见附件四),包括 2006-2007 年预算计划,并视需要向联合监委会提供指导意见或澄清意见;
- (f) 促请已认捐但未支付的缔约方兑现承诺,并进一步请所有促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为 2006-2007 年两年期与联合执行有关的工作供资,金额水平争取达到能充分落实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二、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

3. 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联合执行指南)和第 10/CMP.1 号决定,在拟出本增编主文件中已报告的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和表格用户指南之后,联合监委会又拟订并商定了一份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表格草稿、一份用于提交小规模联合执行捆绑项目的表格草稿,以及一份土地利用联合执行项目表格草稿,并不断加以审查。联合监委会还拟订并商定了这些表格的用户指南。¹

4. 联合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分别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表格草稿和土地利用联合执行项目表格草稿。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

5. 为了进一步落实联合执行指南第 30-45 段界定的核查程序,联合监委会第四次会议除本增编主文件中已述及的文件外,还商定了:

- (a) 关于评估确定意见的程序;
- (b)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在提交供出版的确定意见或核查报告²时使用的表格。

6. 联合监委会吁请专家在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8 日期间参加对确定意见的评估或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下的审查小组,并根据所收到的申请商定 25 名专家列入在这方面拟定的专家名册。

7. 关于公开提供本增编主文件中已述及的文件的程序,联合监委会澄清说,确定意见报告公布前,先要由秘书处核实是否遵循了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的规定。在这方面,联合监委会愿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13 个缔约方已为核准联合执行项目提供了关于各自指定联络点的信息,8 个缔约方已提供了关于各自国家联合执行项目核准指南和程序的信息。经联合监委会请求,秘书处已提

¹ 有关文件见<<http://ji.unfccc.int/Ref/Docs.html>>。

² “核查报告”是指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8 段提交秘书处的关于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情况的报告。

请缔约方注意这个关于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要求，联合监委会希望近期能收到更多缔约方的信息。

8. 关于所需要的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的信息，联合监委会澄清说，至少需要有一个项目所在缔约方以外的缔约方将一份项目核准书提供给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并由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在提交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报告供发表时提供给秘书处。联合监委会决定在第六次会议上参照届时取得的经验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9. 鉴于在第四次会议结束前已经为落实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拟出了所需要的关键程序和进一步的文件，联合监委会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启动了核查程序。

C. 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

10. 按照第 10/CMP.1 号决定，联合监委会就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B 所载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拟出了指导意见。联合监委会第四次会议参照公众意见商定了这个指导意见；草案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5 日公开征求意见。

11. 按照第 10/CMP.1 号决定，联合监委会还为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f)段界定的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商定并通过了规定。联合监委会注意到关于可能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项目活动定义进行修订的讨论，因此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适当修改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的定义。

12. 联合监委会注意到，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要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行事，尤其是在土地利用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构成要素的阈值问题上。

D. 独立实体认证程序

13. 联合执行认证组(认证组)在本增编所涵盖的时期内举行了一次会议。根据认证组的建议，联合监委会在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商定的由联合监委会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程序以及对于落实联合执行认证进程至关重要的相关程序文件。考虑到第 10/CMP.1 号决定第 3(a)-(c)段，联合监委会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启动联合执行认证进程，与此相关的谅解是，认证程序从该日起生效。这样就让临时作为

联合执行方面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行事的清洁发展机制指定经营实体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认证申请，并使它们能够同时继续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行事。在这方面，联合监委会澄清说，指定经营实体只能在(各)相同的部门范围内、按照所指定的(各)职能临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行事。联合监委会进一步澄清说，为造林和在造林部门范围所指定的经营实体可按照所指定的(各)职能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范围内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行事。

14. 联合执行认证进程的启动一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宣布，从该日起，即可向秘书处提交联合执行认证申请。联合监委会向专家发出公开呼吁，以便拟定联合执行认证程序之下评估组的专家名册。该项呼吁从 2006 年 10 月 9 日开始，到 11 月 20 日截止。

三、治理事项

A. 收费规定以及与其他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合作

15. 按照第 10/CMP.1 号决定，联合监委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商定了与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的收费原则、结构和费率，同时注意到今后还需加以审查并进一步完善附件三所载相应规定。在这方面，联合监委会同意，这些规定应从开始提交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报告和向秘书处提交认证申请的日期起生效。联合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这些规定。

16. 从本增编的主文件提交以来，联合监委会在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讨论了与其他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合作问题。讨论主要集中于如何与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指定联络点进行互动和交流，以及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合作，着重强调联合监委会愿继续酌情学习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此外，联合监委会还讨论了请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指定联络点参加计划在 2007 年初举办的联合执行问题技术研讨会。

B. 报酬和差旅费

17. 联合监委会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说明，其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履行职能方面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在这方面，为了避免出现委员和候补

委员的费用依靠其雇主承担的情况，联合监委会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是否可为联合监委会的所有委员和候补委员支付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联合监委会还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每日生活津贴在标准费率基础上提高40%，以此支付联合监委会的所有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报酬。联合监委会认为这样增加的费用有一部分需要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为有关联合执行的工作提供的专款中支付，并理解这样的供资取决于资源的具备情况。

C. 成员问题

18. 报告期内成员情况没有变化。2006年是联合监委会运作的第一年，因此目前无须任命继任。

D. 2006-2007年会议日历

19. 在第四次会议上，联合监委会将第五次会议的日期改为2006年10月26日至27日(原定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联合监委会在第五次会议上修订了2007年暂定会议日程表，决定2007年的第一次会议于2月15日至16日举行。

E. 透明、交流和信息

20. 在本增编所涵盖的时期内，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创设了一个界面，由于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32段和第34段上传项目设计书和确定意见报告。这个界面不仅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自己的文件提供了便捷和高效率的途径，并且为联合监委会和秘书处对所提交的文件进行处理提供了系统和便利的途径。

四、资源

A. 2006-2007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21. 按照第10/CMP.1号决定，联合监委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商定了2006-2007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在第五次会议上作了修改，该计划载于本增编附件四。

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意在指导联合监委会和秘书处顺利启动和保持联合执行进程(即, 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和联合执行认证进程)。具体而言, 计划说明必要的体制结构, 按照联合监委会的工作方案列出联合监委会和秘书处的具体任务, 确定 2006-2007 两年期内这些任务的时间范围, 并估定按计划执行这些任务所需要的资源。预计将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指导意见、联合执行工作的日常需要方面的经验和中长期前景, 对这个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修改。

22. 完成每项任务的时间范围的确定着眼于联合监委会之下的联合执行进程能尽早实施, 在这方面考虑到一些潜在的联合执行项目已经编定或启动, 其中有些正在等待正式建立联合监委会之下联合执行进程的运作体制。据此, 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和联合执行认证进程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和 11 月 15 日启动(见上文第二 B 节和第二 D 节)。联合监委会从 2006 年底开始将把重点从进程的展开转为个案处理/进程管理。

23. 为开展联合监委会的计划活动和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中确定的活动以及与联合执行有关的其他活动, 秘书处在 2006-2007 两年期将需要共计 440 万美元, 如表 1 所示, 其中四分之三应来自缔约方的补充供资, 以及项目参与方为确定意见的处理所缴费用和独立实体为认证和确定意见的处理所缴费用。

B.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工作的资源

24. 附件五载有缔约方和区域组织在支持 2006 年与联合执行有关的工作方面的认捐和捐款概要, 反映本增编的主文件提交以来的最新情况。特此就收到的捐款向有关方面表示感谢。

表 1. 2006-2007 年预算

(美元)

活动领域	预算		合计
	2006	2007	2006-2007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和活动	180 000	120 000	300 000
与独立实体的认证和确定意见的审查有关的活动	169 000	524 500	693 500
技术研讨会	230 000	230 000	460 000
秘书处支持上述领域工作的活动	433 146	989 405 ^a	1 422 551 ^a
小计	1 012 146	1 863 905	2 876 051
间接费用 (13%)	131 579	242 308	373 887
合计 (补充供资)	1 143 725	2 106 213^c	3 249 938^c
合计 (《气候公约》方案预算 ^b)	569 803	569 803	1 139 605
合计	1 713 528	2 676 016^b	4 389 543^b

^a 由于补充资金供资的活动增多，额外的服务(例如，信息技术服务和设备、租用办公场地等共同性质的服务，以及行政和会议服务)需要用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内的资源支付。这些数字要到 2007 年初才能估定。因此，需要在 2007 年的适当时候调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以便透明地并在整个秘书处范围内一致地反映这类费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费用已做了一定的初步安排，以确保新工作人员到任就有设备可用。然而，2007 年需联系整个秘书处的方针对这些数字加以调整。

^b 2006-2007 年的数额涵盖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并有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核可的《气候公约》方案预算中所述活动。

^c 如果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沿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理事/候补理事的报酬办法(需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和差旅安排,这些数字需增加 287,020 美元(差旅费 230,520 美元,报酬 56,500 美元)。

25. 报告所涉期间补充资金来源如下：

(a) 2005 年转结：84,114 美元

(b) 缔约方的捐款：1,044,356 美元(见附件五)。

26. 截至本增编所涉期末，根据经常预算，到 2007 年底的资源缺口 210 万美元。考虑到联合监委会之下联合执行进程头几年来自收费(见上文第三 A 节)的净收入与需要量相比将是很少的，因此，需要缔约方提供自愿捐款直到 2008 年。

27. 鉴于以上第 26 段所述的大量短缺，联合监委会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再次呼吁附件一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确保以可预见、可持续的方式开展 2006-2007 年两年期设想的一切必要活动。如果缺乏资源，联合监委会只能保证 2007 年举行本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和一次技术研讨会。

五、决定摘要

28.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6 段，联合监委会的所有决定均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布，也就是将决定列入联合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或者在年度报告中提及这些决定(注明它们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的位置)。

附件一

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的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
01.1 版 – 启用日期：2006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 A. 小规模项目概况
- B. 基准
- C. 小规模项目期/入计期
- D. 监测计划
- E. 温室气体排减量估计
- F. 环境影响
- G.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附 件

附件一：项目参与方联系信息(可视需要增加附件)

A 节. 小规模项目概况

A.1. 小规模项目名称:

>>

A.2. 小规模项目说明

>>

A.3. 项目参与方

>>

A.4. 小规模项目技术说明

A.4.1. 小规模项目地点:

>>

A.4.1.1. 所在缔约方:

>>

A.4.1.2. 所在地区/州/省…:

>>

A.4.1.3. 市/镇/区…:

>>

A.4.1.4. 实际地点详情, 包括可用以识别小规模项目的专门信息:

>>

A.4.2. 小规模项目的(各)类型和(各)种类:

>>

A.4.3. 小规模项目准备使用的(各项)技术或准备实施的措施、作业或行动:

>>

A.4.4. 关于拟议小规模项目将如何减少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简要说明, 包括联系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说明为何在不开展拟议小规模项目的情况下不会实现这种排减:

>>

A.4.4.1. 入计期的估计排减量:

>>

A.4.5. 确认拟议小规模项目不是一个大项目的捆绑部分:

>>

A.5. 核准项目的所涉缔约方:

>>

B 节. 基准

B.1. 说明所选基准及其理由:

>>

B.2. 说明如何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到低于不开展小规模项目情况下的水平:

>>

B.3. 说明项目周界定义如何适用于小规模项目:

>>

B.4. 进一步的基准信息, 包括基准的确定日期和基准确定人姓名/基准确定实体名称:

>>

C 节. 小规模项目期/入计期

C.1. 小规模项目起始日期:

>>

C.2. 小规模项目预计运作时间:

>>

C.3. 入计期:

>>

D 节. 监测计划

D.1. 所选定的监测计划说明:

>>

D.2. 要监测的数据:

>>

D.3. 为监测数据而采用的质量控制(QC)和质量保证(QA)程序:

>>

D.4. 关于准备在执行监测计划中运用的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的简要说明:

>>

D.5. 监测计划制订人姓名/制订实体名称:

>>

E 节. 温室气体排减量估计

E.1. 项目的估计排放量和所用估算公式:

>>

E.2. 估计渗漏值和所用估算公式(如适用):

>>

E.3. E.1 与 E.2 之和:

>>

E.4. 估计基准排放量和所用估算公式:

>>

E.5. E.4 与 E.3 之差, 即项目排减量:

>>

E.6. 列有用以上公式求得的数值的表格:

>>

F 节. 环境影响

F.1. 关于按所在缔约方所定程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 包括关于跨界影响分析的文件:

>>

F.2.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环境影响重大, 请提供结论和证明按照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佐证文件的参考出处:

>>

G.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G.1. 相关情况下, 关于利害关系方对项目的意见的信息:

>>

附 录

下表为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
(JI SSC PDD 表格)草稿的附件一。

项目参与方的联系信息

组织:	
街/邮政信箱:	
楼号:	
城市:	
州/地区: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代理:	
名称:	
收件人:	
姓:	
中间名:	
名:	
单位:	
电话(直通):	
传真(直通):	
移动电话:	
直通电子邮箱:	

附件二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的联合执行 项目设计书表格草稿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的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
01 版 – 启用日期：2006 年 10 月 1 日

目 录

- A. 项目概况
- B. 基准
- C.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期/入计期
- D. 监测计划
- E. 人为汇净清除量增加估计
- F. 环境影响
- G.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附 件

- 附件一：项目参与方联系信息
- 附件二：基准信息
- 附件三：监测计划

A 节.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概况

A.1.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名称:

>>

A.2.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说明:

>>

A.3. 项目参与方:

>>

A.4.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技术说明:

A.4.1.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地点:

>>

A.4.1.1. 所在缔约方:

>>

A.4.1.2. 所在地区/州/省…:

>>

A.4.1.3. 市/镇/区…:

>>

A.4.1.4. 项目周界划分详情, 包括可用以识别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的专门信息:

>>

A.4.2.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定义：

>>

A.4.3.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准备使用的(各项)技术或准备实施的措施、作业或行动：

>>

A.4.4. 关于拟议联合执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将如何增加人为汇净清除量的简要说明，包括联系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说明为何在不开展拟议项目的情况下不会实现这种排减：

>>

A.4.4.1. 入计期的估计人为汇净清除量增加：

>>

A.5. 核准项目的所涉缔约方：

>>

B 节. 基准

B.1. 说明所选基准及其理由：

>>

B.2. 选定的碳集合：

>>

B.3. 说明排放将构成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一部分的温室气体源：

>>

B.4. 说明如何把人为汇净清除量增加到高于不开展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情况下的水平：

>>

B.5. 说明项目周界定义如何适用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

>>

B.6. 进一步的基准信息，包括基准的确定日期和基准确定人姓名/基准确定实体名称：

>>

C 节.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期/入计期

C.1. 项目起始日期：

>>

C.2. 项目预计运作时间：

>>

C.3. 入计期：

>>

D 节. 监测计划

D.1. 所选定的监测计划说明：

>>

D.1.1. 取样设计和分层：

>>

D.1.2. 项目情景和基准情景中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监测：

D.1.2.1. 为监测项目情景中项目周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变化而需收集哪些数据，这些数据如何存档（每一种碳集合，CO₂当量单位）：

识别号 (请使用数字以便与D.2.对照)	数据变量	数据来源	数据单位	计量(m)、计算(c)、估计(e)	记录频度	拟监测的数据比例	数据如何存档? (电子/纸张)	备注

D.1.2.2. 为监测项目情景中项目周界内温室气体源排放量而需收集哪些数据，这些数据如何存档(每一种气体、排放源，等等，CO₂当量单位)：

识别号 (请使用数字以便与D.3.对照)	数据变量	数据来源	数据单位	计量(m)、计算(c)、估计(e)	记录频度	拟监测的数据比例	数据如何存档? (电子/纸张)	备注

D.1.2.3. 说明用以估算项目情景中项目周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变化的公式和/或模型(每一种气体、排放源，等等；CO₂当量单位)：

>>

D.1.2.4. 说明用以估算项目情景中项目周界内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公式和/或模型(每一种气体、排放源，等等；CO₂当量单位)：

>>

D.1.2.5. 确定基准情景中项目周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变化所需的有关数据，以及这些数据如何收集和存档(每一种碳集合， CO₂ 当量单位)：

识别号 (请使用数字以便与D.2.对照)	数据变量	数据来源	数据单位	计量(m)、计算(c)、估计(e)	记录频度	拟监测的数据比例	数据如何存档? (电子/纸张)	备注

>>

D.1.2.6. 确定基准情景中项目周界内温室气体源排放量所需的有关数据，以及这些数据如何收集和存档(每一种气体、排放源，等等， CO₂ 当量单位)：

识别号 (请使用数字以便与D.2.对照)	数据变量	数据来源	数据单位	计量(m)、计算(c)、估计(e)	记录频度	拟监测的数据比例	数据如何存档? (电子/纸张)	备注

D.1.2.7. 说明用以估算基准情景中项目周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变化的公式和/或模型(每一种碳集合， CO₂ 当量单位)

>>

D.1.2.8. 说明用以估算基准情景中项目周界内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公式和/或模型(每一种气体、排放源，等等； CO₂ 当量单位)：

>>

D.1.3. 监测计划中对渗漏的处理：

D.1.3.1. 相关情况下，请说明为监测渗漏而要收集的数据和信息(每一种气体、排放源、碳集合，等等，CO₂当量单位)：

识别号 (请使用数字以便与D.2.对照)	数据变量	数据来源	数据单位	计量(m)、计算(c)、估计(e)	记录频度	拟监测的数据比例	数据如何存档? (电子/纸张)	备注

D.1.3.2. 说明用以估算渗漏的公式和/或模型(每一种气体、排放源、碳集合，等等；CO₂当量单位)：

>>

D.1.4. 说明用以估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人为汇净清除量增加的公式和/或模型(每一种气体、碳集合、排放源，等等；CO₂当量单位)：

>>

D.1.5. 相关情况下，按照所在缔约方所要求的程序，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收集和存档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环境影响信息：

>>

D.2. 为监测数据而采用的质量控制(QC)和质量保证(QA)程序：

数据 (请注明表格和识别号)	数据的不确定性 (高/中/低)	解释为这些数据计划采用什么 QA/QC 程序，或解释为何不需要这种程序。

D.3. 请说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经营人准备在执行监测计划中运用的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

>>

D.4. 监测计划制订人姓名/制订实体名称

>>

E 节. 人为汇净清除量增加估计

E.1. 项目的估计人为汇净清除量:

>>

E.2. 基准的估计人为汇净清除量:

>>

E.3. E.1 与 E.2 之差:

>>

E.4. 估计渗漏值:

>>

E.5. E.3 与 E.4 之差, 即估计人为汇净清除量增加:

>>

E.6. 列有用以上公式求得的数值的表格:

>>

F 节. 环境影响

F.1. 关于按所在缔约方所定程序进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 包括关于跨界影响分析的文件:

>>

F.2.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环境影响重大, 请提供结论和证明按照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佐证文件的参考出处:

>>

G.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G.1. 相关情况下, 关于利害关系方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的意见的信息:

>>

附 录

下表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的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JI LULUCF PDD 表格)草稿的附件一。关于基准的信息和关于监测计划的信息由项目参与方分别在 JI LULUCF PDD 表格的附件二和附件三中提供。

项目参与方的联系信息

组织:	
街/邮政信箱:	
楼号:	
城市:	
州/地区: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代理:	
名称:	
收件人:	
姓:	
中间名:	
名:	
单位:	
电话(直通):	
传真(直通):	
移动电话:	
个人电子邮箱:	

附件三

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 行政开支的收费规定 (第 01 版)

1. 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的收费应为：

(a) 认证费：

- (一) 申请费：每次申请 15,000 美元(一次付清，不退还)；
- (二) 评估小组的工作费用：申请人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直接付款；¹

(b) 核查报告处理费：²

- (一) 特定日历年有关项目产生的第一个 15,000 吨 CO₂ 当量，其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每吨 CO₂ 当量 0.10 美元；
- (二) 特定日历年有关项目产生的超过 15,000 吨 CO₂ 当量的任何量，其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每吨 CO₂ 当量 0.20 美元；

2. 根据上文第 1(b)计算的收费，相等于该项目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在入计期内的预期年平均产生量，应在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报告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下称“联合执行指南”)第 34 段提交秘书处时预先付清。这笔预付款应在为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8 段就同一项目提交秘书处的第一份核查报告所缴处理费中扣除。如果不提交核查报告，超过 3 万美元的预付款将退回。

3. 项目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在入计期内的预期年平均产生量低于 15,000 吨 CO₂ 当量的，不付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预付款。应付预付款最高额为 35 万美元。

¹ 详细规定见文件“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向联合执行评估组缴费的指示性费率”(P-JI-ACCR-05)。

² “核查报告”系指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8 段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方面的报告。

附件四

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一、内容提要

1. 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从管理的角度为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联合监委会)和秘书处确定方向,以便顺利启动和保持联合执行进程以及开展其他相关任务。具体而言,计划说明必要的体制结构、联系联合监委会的工作方案列出联合监委会和秘书处的具体任务、确定这些任务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的时间范围,并估计按计划执行这些任务所需的资源。

2. 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在尽早为联合监委会之下的联合执行进程建立必要的程序和机构以及实际开展该进程(即:独立实体的认证、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的评估/审查)方面确定时间范围。这就要求联合监委会在 2006 年的大部分时间内加紧工作进一步展开进程,并规划在 2007 年初将重点转向个案处理/进程管理。预计 2006-2007 年期间将会提交 25 份认证申请和 125 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报告。

3. 联合监委会将借助外部专家,以便正确地履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职能,至少在认证以及基准和监测问题上需要如此。关于认证,联合监委会已设立了一个认证组,关于基准和监测问题,目前暂时只需要一份专家名册,以便联合监委会能够从中挑选专家,特别是为评估/审查进程挑选专家。计划在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监委会总共举行 9 次会议,认证组总共举行 6 次会议。

4. 在联合监委会履行职能的几乎所有步骤之中(进程展开到联合监委会会议、确定意见评估/审查、认证,等等)都将得到秘书处的支助。此外,预计秘书处要支助《京都议定书》之下联合执行问题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帮助开展外联和宣传联合执行工作,并推动筹资。为了能恰当支持联合监委会的活动,亟需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到 2007 年初,秘书处的专业人员需增加到 6 名,一般事务人员需增加到 2 名。

5. 秘书处为开展联合监委会计划的(和该委员会之下的)活动以及其他与联合执行有关的活动,在 2006-2007 两年期共计将需要 440 万美元,其中四分之三应来

自缔约方提供的补充资金以及独立实体交付的认证和确定意见处理费。如果没有这些资源，联合监委会之下的联合执行进程有可能无法为第一个承诺期的开始而及时投入运行。

二、联合执行管理计划的目标

6. 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是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要求¹拟订的。计划旨在从管理的角度为联合监委会确定明确的方向，以便通过加强联合监委会及其支助结构的能力，包括通过加强个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以及《气候公约》秘书处的能力，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有关确定，在 2006-2007 两年期顺利启动和保持联合执行进程。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提出联合监委会和秘书处需提供的服务，并规定时间范围和所需要的资源，其中考虑到一些潜在的联合执行项目已经拟订或执行，其中有些项目正在等待正式建立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²的运作系统。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还包含《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方案预算核准进程³核可的关于秘书处在联合执行方面的较为一般性质的活动。

7. 2006-2007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所涵盖的时期是 2006 年初到 2007 年底。这个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是根据《气候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按照联合监委会确定的需要提出的一项建议而通过的。将需要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指导意见、在处理联合执行工作日常需要方面的进一步实践经验以及中长期前景，拟订并通过联合执行管理计划的进一步版本。每个版本的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将作为联合监委会通过该版本的会议报告的附件发表。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将作为附件列入联合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增编，以确保完全透明。

8. 联合监委会意识到第 10/CMP.1 号决定为其赋予的责任，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向联合监委会提供其认为必要的指导意见或澄清意见，以确保所作安排能够令人满意并保证必要的责任归属。

¹ 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g)段。

²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45 段所界定的联合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³ 第 12/CP.11 号决定。

三、背景

A. 法律背景和任务

9. 随着《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生效以及《马拉喀什协议》于 2005 年 11 月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联合执行就成为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机制。《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为联合执行提供了基础，而作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马拉喀什协议》一部分的“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⁴ (下称“联合执行指南”)则详细列出了联合执行的规定以及要求联合监委会进一步加以拟订的任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还通过了一项确定，题为“《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⁵ (下称“蒙特利尔决定”)，该决定设立了联合监委会，为联合监委会规定的进一步的任务，并就加速实施联合监委会之下的联合执行进程提出了指导意见。

10.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和蒙特利尔决定提出的关键任务是实施、保持和审查联合监委会之下的联合执行进程。为此，联合监委会拟出了一系列详细的程序，以便监督对于联合执行项目所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气候公约》秘书处应为联合监委会提供服务。

11. 联合执行进程的关键行为方的作用如下：

- (a)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联合执行并提供指导意见；
- (b) 联合监委会监督该委员会之下的联合执行进程。联合监委会为履行职能可聘请专家组成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
- (c) 在业务职能上，联合监委会依靠其认证的独立实体。这些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就项目设计书以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提出确定意见(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之下的指定经营实体可临时充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直至联合监委会批准其认证程序为止⁶)；
- (d) 项目参与方要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项目设计书和监测报告；

⁴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⁵ 第 10/CMP.1 号决定。

⁶ 见第 10/CMP.1 号决定，第 3(a)段。

- (e) 参与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要为联合执行项目的批准号确定指定联络点和确立国家指南及程序；
- (f) 秘书处为联合监委会提供服务；
- (g) 公众，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应联合监委会的请求就联合执行进程的拟订提出意见，并就项目设计书提出意见。

1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迄今为联合监委会规定的全部任务列于第四 A 节。

B. 关键设定

13. 为了恰当规划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监委会、其各机构和秘书处的工作并估定它们的工作量和所需资源，需要就某些关键因素作出一些设定。这方面最为重要的因素是：(1)拟订和实施联合监委会之下联合执行进程的时间范围；以及(2)有待联合监委会评估的联合执行第 2 轨之下的项目件数和认证件数。

14. 时间范围无疑是很紧迫的。可望开始产生排减单位的《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一个承诺期很快就要开始。除此之外，已有一些项目分别处于不同的拟订/执行阶段，其中有些一直在等待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开始实施。

15. 估计将要由联合监委会处理的项目件数在比较困难。一些项目仍处在拟订项目设计书的阶段，尚不能执行，而另一些项目则已经签订了排减量购买协议，并且已经执行。同时，还在不断新拟潜在的联合执行项目。此外，项目所在缔约方适用联合执行第 1 轨或第 2 轨程序的资格和/或它们在两个程序之间如何选择的政策尚不清楚，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可能要改变。因此，对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之下要处理的项目件数所作的任何估计都必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反，对于认证件数的估计则可依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经验，因为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之下已经指定或正在申请指定的许多经营实体预计也将在联合执行认证程序之下提出认证申请。

16. 鉴于第 13 至第 15 段的考虑，为本联合执行管理计划的拟订做了如下关键设定。

- (a) 时间范围：
 - (一) 认证：
 - 到 2006 年年底前，将确立必要的程序和机构，独立实体将开始申请认证；

- 2007 年，主要活动将是认证程序的日常运行，在联合监委会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能开始审查认证标准和程序⁷；
- (二) 评估/审查确定意见；
 - 到 2006 年年底前，将确立必要的程序和机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项目设计书以及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报告将开始提交；
 - 2007 年，主要活动将是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的评估/审查工作的日常运行，在联合监委会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能开始审查和修订报告指南以及机制和监测标准⁸；
- (b) 联合监委会在 2006-2007 年评估的个案件数：
 - (一) 认证件数⁹；
 - 2006 年 5 件，2007 年 20 件；
 - (二) 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之下的项目件数¹⁰；
 - 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的评估/审查：2006 年 25 件，2007 年 100 件；
 - 关于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的确意见的评估/审查：无。¹¹

⁷ 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c)段。

⁸ 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d)段。

⁹ 1 件可涵盖多个部门范围，但认证可能分阶段按照部门范围和职能(关于项目涉及熟的确定意见和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强的确定意见)进行。

¹⁰ 根据 Point Carbon 数据库，截至 2006 年 3 月，已经拟出项目设计书、目前处于准备阶段的潜在的联合执行项目为 189 件，商定的排减单位交易为 82 件<http://ji.unfccc.int/Workshop/March_2006/Presentations.ppt/Buen.ppt>。考虑到两个数字到 2007 年底将会增多，而其中有些项目不会在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之下执行或处理，因此，作为“中值情景”，设定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监委会共计将处理 125 个项目。这个数字相当于推算到 2007 年底项目件数将增加 33%，其中一半将在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之下处理(189 x 1.33 ÷ 2 ≈ 125)。

¹¹ 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第 5 段，只能为 2008 年初以后开始的入计期发放排减单位。因此，预计 2006-2007 年期间不会就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强提出确定意见。

四、加强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能力

A. 作用、职能和责任

17. 以下分六大类列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联合执行指南和蒙特利尔决定为联合监委会规定的职能和责任。以下所列还包括并非直接源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而是由联合监委会认定的职能，这些职能标有星号(*)。

- (a)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和报告
 - (一) 就联合执行指南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第一次审查应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的一年内进行);
 - (二) 向《议定书》所写的《公约》每届会议报告活动情况;
- (b) 监督对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
 - (一) 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所作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进行评估/审查;
 - (二) 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所作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确定意见进行评估/审查;
 - (三) 制订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之下的文件公布程序*;
 - (四) 制订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之下的审查程序*;
- (c) 编制项目设计书
 - (一) 参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¹² 附件的附录 B 并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编制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 (二) 酌情参照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定的指南, 尽快拟出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用户指南;
- (d) 关于基准确定和监测的指导意见

¹² 第 3/CMP.1 号决定。

- (一) 就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B 尽快拟出指导意见，酌情包括关于第 17/CP.7 号决定第 6(c)段所界定的小规模项目的规定；
 - (二) 酌情联系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审查并修订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B 中的报告指南以及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 (e) 独立实体的认证
- (一) 按照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A 所在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
 - (二) 按照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A, 联系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拟订独立实体认证标准和程序，并酌情就这些标准和程序的修订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三) 联系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审查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A 所载独立实体认证标准和程序，就这些标准和程序的修订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f) 治理
- (一) 酌情参考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尽快拟出联合监委会的议事规则，并作为建议将其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并在通过前予以临时适用；
 - (二) 酌情参考清洁发展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经验，尽快拟出一项包括 2006-2007 年期间预算计划的联合监委会管理计划，并不断加以审查；
 - (三) 为与联合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拟出收费规定；
 - (四) 借助专家履行职能，尤其要考虑到国家认证程序。

18. 2006-2007 年是联合监委会成立后的第一个两年期，主要工作将通过确定和详细制订规则和制度(例如：认证程序、审查进程的模式)实施联合执行进程。联合监委会之下联合执行进程的运作系统确立之后，联合监委会的工作将转向进程管理(即，关于独立实体认证的个案处理、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的审查)，但联合监委会将对进程不断进行审查，以提高效率，并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确定或情况的变化增添新的规则。

B. 支持结构

19. 联合监委会在履行某些职能时可借助一个支持结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以及秘书处。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的规定，这个支持结构将负责技术层面的监测保障，而联合监委会将履行监督职能并负总体责任。联合监委会与支持结构之间的关系如下：

- (a) 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由联合监委会选择的专家组成，在各自的专门领域就政策和程序问题以及有关所提交的具体个案的支持职能提出建议¹³。到目前为止，联合监委会已商定设立一个专门小组：联合执行认证专门小组(认证组)。认证组应为联合监委会认证独立实体提供支持，为此应向联合监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因为这项任务需要具备认证方面的经验并且进行逐案深入评估。在照顾到联合执行进程的进一步制订中可能出现的需要的前提下，联合监委会可按照专门制订的指南¹⁴设立其他专门小组或工作组；
- (b)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以可信和可靠的方式履行职能，确保对项目设计书以及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确定的意见的正直公正；
- (c) 如能通过足够的供资大幅度加强能力，秘书处将负责提供技术和程序支持，主要是在需要和可行的方面并通过起草文件提供这种支持。这是秘书处在进程管理和通信联络职能之外的任务¹⁵。为了发挥监督作用，联合监委会接收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在需要联合监委会就认证和确定意见审查个案提供政策咨询和进一步指导意见的问题上构成关键要素。

¹³ 联合执行指南第 13 段规定，“{联合监委会}应吸收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特别应考虑到国家认证程序。”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商定的议事规则第 27 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联合监委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能”。

¹⁴ 联合监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一般指南”。

¹⁵ 联合执行指南第 19 段规定，“秘书处应为{联合监委会}服务”。“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对独立实体的认证程序”规定，“秘书处支持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执行”，并且包含许多在认证程序中要依靠秘书处服务的规定。

C. 通信和外联

20. 联合监委会以尽可能透明的方式运作。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18 段，所有缔约方都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联合监委会的会议，对于《气候公约》之下登记的所有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也是如此，除非联合监委会经由决定。此外，联合监委会在每次会议上与登记的观察员举行一次问答会议。另外，联合监委会的所有会议都进行网播(凡是在技术上可能的情况下，都是进行直播)，因而全球的观众的可以了解会议的议事情况。按照联合监委会的议事规则草案，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都及时公布，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

21. 联合监委会还就一系列问题与缔约方、《气候公约》之下登记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进行通信联系，在联合监委会之下的联合执行进程的展开和运行过程中征求它们在意见。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参与核查程序是联合执行指南所要求的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的组成部分。征求公众意见是联合监委会用以帮助确保参与和透明的又一办法¹⁶。在附属机构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期间(平行举行的关于联合执行问题的问答会议)以及在秘书处安排的联合执行问题技术研讨会期间也为联合监委会与缔约方、《气候公约》之下登记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提供了交换意见的机会。

22. 此外，联合监委会将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要求¹⁷，确定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履约委员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的指定联络点进行合作的模式。

五、外部专家的使用

A. 认证组和评估组

23. 联合监委会在第三次会议上设立了联合执行认证问题专门小组。认证组在联合监委会的指导下，负责就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的认证、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认

¹⁶ 截至联合监委会第四次会议，已在三个议题上向公众征求意见：关于基准确定和监测的指导意见、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以及项目设计书表格用户指南。

¹⁷ 第 10/CMP.1 号决定，第 5 段。

证中止和/或撤回和重新认证，以及这些行动的必要程序/标准，拟出准备提交联合监委会的建议。认证组成员最少 4 名，最多 6 名，外加 2 名指定的联合监委会委员分别担任认证组的主席和副主席。认证组成员由联合监委会通过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开征求专家后选定。

24. 认证组将为每个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设立一个联合执行评估组(评估组)，成员从联合监委会专门确定的专家名册上抽选。评估组在认证组指导下对某一特定独立实体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进行详细的评估，向认证组报告评估结果和提出建议，以便认证组就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的认证、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认证中止、撤回或重新认证拟出准备提交联合监委会的建议。评估组最少由 3 名成员组成¹⁸。

25. 联合执行认证进程需要基准确定和监测方面的专家，这是因为对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进行评估需要具备有关联合执行的技术问题的知识和人士，其中包括联合执行项目的基准确定和监测¹⁹。为此，认证组的 1 名成员将是基准确定和监测方面的专家。此外，每个评估组还将包括 1 名方法学问题专家，作为活动的见证人，从专门确定的专家名册中选定。

B. 与确定意见的评估/审查有关的工作

26. 按照联合执行指南，联合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包含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作出的两种确定：

- (a) 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
- (b) 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确定。

27. 对于这两种确定意见，如果参与项目的 1 个缔约方或联合监委会的 3 名成员请求进行审查，将由联合监委会进行一次审查。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所作确定应判断一个项目是否能在本来就会形成的量以外的形成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项目是否具有适当的基准和监测计划，以及是否按照适当的基准和监测计划监测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¹⁸ 根据联合监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对独立实体的认证程序”。

¹⁹ 见联合执行指南第 1(f)(三)段。

28. 这两项审查工作都是高度技术性的，也就是需要在联合执行项目的基准和监测问题单方面具备透彻的知识和经验。然而，与清洁发展机制不同的是，对于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中的基准和监测方法不需进行“核准”工作。此外，《议定书》/《公约》第一届会议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核准的基准和监测方法可酌情用于联合执行项目²⁰。因此，看来暂时没有需要为联合监委会之下的联合执行设立一个方法学专门小组。目前只需要确定一个专家名册，以便联合监委会能够从中挑选专家，以便灵活和及时提供支助，例如，可以将他们编入为每项确定意见的审查而设立的审查组。

29. 此外，联合监委会的成员由 2 名外部专家协助进行评估，然后再分别确定是否请求对一项确定意见进行审查。这些专家将从以上第 28 段所述专家名册中挑选，因此，除其他外也具备在基准确定和监测方面的方法学问题上的专门知识。

六、2006-2007 年工作方案和重点

30. 联合监委会年度会议时间表要由联合监委会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商定²¹，为此除其他外要考虑到：

- (a) 有可能提交认证申请或确定意见的日期，以便优化工作流动和审议周期；
- (b) 联合执行指南和联合监委会内部程序规定的时限；
- (c) 征求公众意见和与项目提出方以及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建立反馈回路的必要性；
- (d) 《气候公约》之下政府间会议的日期(即，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届会)；
- (e) 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联合国规则和联合监委会会议事规则)；
- (f) 联合监委会委员/候补委员是否有时间出席。

31. 联合监委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商定了附录一所载 2006 年暂定会议时间表和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确定联合监委会完成《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赋任务

²⁰ 见第 10/CMP.1 号决定，第 4(a)段。

²¹ 按照“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

的目标时限，详细注明联合监委会应在哪一次会议上商定哪一个问题。2006年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尽快实施联合执行进程。因此，2006年计划举行联合监委会的5次会议，2006年的大部分工作将集中于联合执行进程的展开(即，拟订必要的规则、指导意见、规定、表格，等等)。(关于认证申请和确定意见的评估/审查的)个案处理须到2006年底才能开始，前提是联合监委会能够按工作方案的计划行事，并有必要的资金支持。按照工作方案，2006年的关键指标是：

- (a) 联合监委会会议事规则：需要在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商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已按计划完成；
- (b)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正常规模联合执行项目)：需要在联合监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商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已按计划完成；
- (c) 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用户指南(正常规模联合执行项目)：需要在联合监委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已按计划完成；
- (d) 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表格：相关情况下，需要在联合监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商定草案——已在第四次会议上完成；
- (e) 详细的认证标准和程序：需要在联合监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已按计划完成；
- (f) 关于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的指导意见：需要在联合监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已按计划完成；
- (g) 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之下的文件公布程序：需要在联合监委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已在第四次会议上完成；
- (h) 联合监委会核查程序之下的审查程序：须在联合监委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已按计划完成；
- (i) 收费规定：需要在联合监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已按计划完成；
- (j) 联合执行管理计划：需要在联合监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已按计划完成。

32. 附录二是联合监委会2007年暂定任务一览表。2007年，联合监委会的工作重点预计要转向联合监委会之下联合执行进程的运行，根据第三B节的设定，年

内联合监委会进行 4 次会议当足以处理预计的认证和关于项目设计书确定意见的评估/审查的个案件数。

33. 认证组是在联合监委会第三次会议上设立的。为了使认证系统能够高效率地运行, 认证组会议原则上应安排在联合监委会每次会议的前夕(约提前 3 周)举行, 以便能够积累尽可能多的个案评估结果, 并向联合监委会报告其建议。因此, 设想认证组 2006 年举行 2 次会议, 2007 年举行 4 次会议。然而, 需要指出,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组的经验, 联合执行认证组至少需要举行 2 次会议才能确定认证组的内部规则和运作模式。因此, 认证组可能在 2006 年还需要追加会议, 联合执行的认证工作要到 2006 年底左右才能开始。

34. 附录三是联合监委会和认证组 2006-2007 年暂定会议时间表。

七、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A. 秘书处的作用

3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联合执行指南给秘书处规定了为联合监委会提供服务的作用²²。预期要提供的服务已经由或即将由联合监委会详细确定²³。秘书处为联合监委会提供的服务可归为如下三大类活动:

- (a) 支持联合监委会的决策进程(联合监委会会议);
- (b) 支持联合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 (c) 支持联合执行认证程序。

36. 除了以上各项之外, 预计秘书处的贡献还要包括以下各类活动:

²² 见联合执行指南第 19 段。

²³ 详细确定秘书处各项服务的程序包括:

-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在联合监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商定,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核查程序之下的文件公布程序(在联合监委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
- (c)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核查程序之下的审查程序(在联合监委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
- (d)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对独立实体的认证程序(在联合见闻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

- (a) 支持政府间谈判进程(《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届会);
- (b) 关于联合执行的外联/宣传;
- (c) 筹款。

37. 秘书处工作的重点将随着联合执行进程展开和运行的进展而改变:

- (a) 进程展开: 2006 年, 秘书处的工作大部分集中在支持联合监委会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确定编制和详细拟订关于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的模式;
- (b) 个案处理: 在为联合监委会对联合执行第 2 轨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进行监督确定必要框架(例如, 独立实体的认证程序、确定意见/核查报告的评估/审查程序)之后, 秘书处除其他外将面临独立实体提要的大量认证申请以及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的大量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和确定意见/核查报告。因此, 秘书处将更加需要借助所需的外部专家在技术和程序问题上提供支助;
- (c) 信息技术支持: 联合监委会的外联网和列表服务器作为一种进程管理和通信工具, 已于 2006 年初建立, 在联合监委会委员/候补委员与秘书处之间建立连接, 使二者之间能够不间断地进行对话。认证组的外联网和列表服务器也在该组设立后不久于 2006 年中建立。在独立实体认证工作开始后, 并随着为核准联合执行项目的而指定国家联络点的工作不断推进, 需要相应为各组建立更多的外联网和列表服务器。此外, 为了启动联合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还需要建立一个电子工作流系统, 以便能够连贯一直和高效率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这些内部通信管理系统还要辅以公众通信工具——《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 该网站提供关于《气候公约》之下联合执行方面的所有进程的最新信息。同时还可以通过该网站征求和接收工作意见, 而这是联合执行工作广泛联系群众的关键所在。联合执行信息系统也具备一种新的联合执行信息服务, 为世界各地的注册用户 provide 最新信息, 并帮助它们更新自己的规划和执行时间表。

B. 工作模式

38. 预期秘书处对联合执行进程的贡献有多种形式，既包括实质性投入、供联合监委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文件的起草和更新、分析性工作、信息技术支持(网站界面、外联网和列表服务器)，也包括会议/活动的后勤安排。附录四列出秘书处在上一节所列每一活动领域的详细工作模式。秘书处工作种类繁多，这一特性决定工作人员队伍必须具备广泛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39. 为了使秘书处在所有活动领域都能够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开展高质量的工作，需要大幅度加强秘书处的能力。目前秘书处内部在联合执行方面的支助人员队伍仅能部分涵盖上一节和附录四所列活动。在联合执行认证和评估/审查系统建立之后，就需要具备核查程序和认证程序方面的个案处理的管理能力。考虑到联合监委会工作方案的时间范围(见第六章)，秘书处在联合执行方面的人员队伍(秘书处基于项目的机制方案(PBM)的一部分)需要在 2007 年初前增加到专业工作人员 6 名和一般事务人员 2 名，负责提供：

- (a) 联合执行工作人员队伍总务管理；
- (b) 进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支助；
- (c) 核查程序支助；
- (d) 认证程序支助；
- (e) 信息系统支助。

40. 除了以上各项之外，可能还需要临时助理人员，特别是以方法学问题，认证和/或信息技术为重点的人员，还可能调用 PBM 其他部分的工作人员，并从联合执行方面的资源中收取费用。然而，根据到目前为止的经验判断，调用 PBM 其他部分的工作人员在资源的具备和任务分配的轻重缓急方面都有局限性。

41. 必须强调，特别是鉴于活动强度预计将会提高，秘书处履行上述职能的能力将取决于具备所需要的资金。

八、2006-2007 年预算

42. 附录五列出为在 2006-2007 两年期开展以上各节所述活动而需要的预算。其中的预测和参数所依据的是联合监委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以及《气候公约》两年期

方案预算，与 2006-2007 年期间联合执行进程展开以及认证和确定意见评估/审查方面的预期工作量相符。

43. 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已对各项预测做了修订，该届会议通过了 2006-2007 两年期《气候公约》方案预算(即，核心预算)并注意到关于同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供资量的估计(即，补充供资要求)，两项都包含联合执行方面的内容²⁴。

44. 由秘书处组织的于联合执行有关的活动分为以下 4 个活动领域。每个活动领域的预计活动如下(数字为 2006-2007 两年期的总数):

- (a) 联合监委会会议：安排 9 次会议；
- (b) 与认证组和确定意见评估/审查有关的活动：
 - (一) 认证组安排 8 次会议；
 - (二) 处理 25 件认证；
 - (三) 处理 125 件关于项目设计书确定意见的评估/审查；
- (c) 支持联合执行进程的技术研讨会：安排 4 次研讨会；
- (d) 秘书处与以上活动领域(a)、(b)、(c)有关的活动：
 - (一) 6 名专业人员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管理/支持(a)、(b)、(c)和网站界面/数据库；
 - (二) 具有支持认证、确定意见和/或网站界面/数据库方面专门知识的一般事务临时助理人员，视需要而定。

45. 2006-2007 年所需资源总额为 440 万美元(包括 13%的间接费用)。联合执行指南十分清楚地规定，联合执行指南中与联合监委会职能有关的程序所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共同承担²⁵。预计这些资源将主要来自补充供资。在《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后，并随着 2006-2007 两年期《气候公约》方案预算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得到核准，核心预算也可提供部分资源。

46. 联合执行工作的财务管理由秘书处负责。秘书处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IMIS)追踪各项行政活动和相关的财务往来。该系统还可以实时监测资源流动情况。

²⁴ 见第 12/CP.11 号决定。关于预算范围的详述，见 FCCC/SBI/2005/8 以及 Add.1 和 2。

²⁵ 见第 9/CMP.1 号决定，第 7 段。

该系统的这个功能对于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关键，尤其是如果关于联合执行的工作资源始终低于需要水平，而且低得像目前(2006 年 11 月)这样严重。

47. 第 16/CP.7 号决定和第 10/CMP.1 号决定强调附件一缔约方需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支付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所需的行政开支。第 10/CMP.1 号决定中突出强调了捐款的迫切必要性，因为当时的捐款水平(现在依然如此)远低于迅速和顺利执行联合监委会任务和秘书处与联合执行有关的其他活动所需的资源水平。

48. 为了确保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能够恰当运行，开支重点放在上文第 44 段所列活动领域(a)和(b)，以及构成活动领域(d)一部分的秘书处的相关支助活动。然而，活动领域(c)的工作则须具备资源才能执行。

A. 核心预算

49. 2006-2007 年为支持与联合执行有关的工作而需要的资源总额的大约四分之一(即，110 万美元)预计由《气候公约》核心预算承担、以确保联合监委会和秘书处起码的活动水平。上文第 44 段所列活动领域(a)和(d)下列内容由核心预算支付：

- (a) 活动领域(a)，联合监委会会议：每年安排 2 次会议(2006-2007 年共计 4 次会议)；
- (b) 活动领域(d)，秘书处与以上活动领域(a)、(b)、(c)有关的活动：2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从 2006 年初开始支持(a)、(b)、(c)中的活动和网站界面/数据库。

B. 补充供资

50. 2006-2007 年为支持与联合执行有关的工作而需要的资源总额的大约四分之三(即，320 万美元)需用缔约方的补充捐款以及收费支付。以补充供资支付的费用如下：

- (a) 联合监委会会议：2006年3次会议，2007年2次会议(2006-2007年共计5次会议)²⁶；
- (b) 与认证组和确定意见评估/审查有关的活动：
 - (一) 认证组安排8次会议；
 - (二) 处理25件认证；
 - (三) 处理125件关于项目设计书确定意见的评估/审查；
- (c) 支持联合执行进程的技术研讨会：安排4次研讨会；
- (d) 秘书处与活动领域(a)、(b)、(c)有关的活动：
 - (一) 5名专业人员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到2007年底前支持(a)、(b)、(c)中的工作和网站界面/数据库；
 - (二) 具有支持认证、确定意见和/或网站界面/数据库方面专门知识的一般事务临时助理人员，视需要而定。

C. 收 费

5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请联合监委会为支付与联合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费用拟订收费规定。随着开始收取这些费用，将形成额外的收入流量。

52. 假定核心预算在与联合执行有关的活动方面的供资水平与2006-2007两年期相同，并根据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同样原则和收费结构(按项目实现的排减量比例收费，小规模项目费率较低)，估计联合执行方面的费率需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同，以避免长期对补充供资的需要，举例而言，争取到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不再需要补充供资。然而，在联合监委会之下的联合执行进程运行的最初几年，实际现金流量将有很大缺口，因为预计收入的大部分要到2008年以后开始产生排减单位时才能形成。因此，这些额外的收入来源将不能完全涵盖第八章起首部分所列2006-2007两年期全部活动的费用，这就需要缔约方提供补充资金，直到2008年。

²⁶ 然而，联合监委会指出，为2007年安排2次会议被认为是最低限度的，因为随着认证进程和联合监委会审议确定意见报告方面的动态，预计还会需要增加会议。

附录一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方案

任 务*	联合监委会 01	联合监委会 02	联合监委会 03	联合监委会 04	联合监委会 05	
2006 年 2 月 2-3 日	2006 年 3 月 8、10-11 日	2006 年 5 月 28-29 日	2006 年 7 月 18-19 日	2006 年 10 月 26-27 日		
1. 拟订联合监委会会议事规则						
• 关于组织事项的议事规则	草案商定*					
• 使用外部专家		讨论				
2. 编拟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						
• 表格	初稿商定		征求公众意见	商定定稿*		
• 用户指南	讨论	商定草稿	征求公众意见	通过指南		
• 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				讨论	讨论	相关情况下，商定草稿*
3. 确立联合执行的认证制度						
• 拟订独立实体认证标准和程序（包括独立经营实体申请成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规则）	讨论	与 EB 和 AP 联系	商定草稿	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认证组联系	通过详细标准和程序	
• 机构设置		联合监委会主席与 EB 主席联系	讨论和商定何时作出关于机构设置的决定			
4. 独立实体的认证						
5. 拟订关于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的指导意见						
• 拟订关于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的指导意见		公众意见	讨论（包括提前启动的项目）	联合执行技术研讨会上的陈述	通过指导意见	
• 讨论关于小规模项目的规定					讨论	通过规定
• 审查和修订报告指南和基准和监测标准						（讨论 06/07 年联合监委会的需要）

任 务*	联合监委会 01		联合监委会 02		联合监委会 03	联合监委会 04	联合监委会 05
	2006年2月2-3日		2006年3月8、 10-11日		2006年5月 28-29日	2006年7月 18-19日	2006年10月 26-27日
6. 拟订关于公布项目设计书、监测报告和确定意见的程序			讨论 通过程序				
7. 拟订关于审查确定意见的程序			讨论		通过程序		
• 审查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							
• 审查关于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确定意见							
8. 审查项目							
9. 拟订收费规定						讨论 通过规定	
10. 拟订管理计划	讨论		讨论			通过管理计划	

*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注：联合监委会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联合监委会 01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附录二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07 年暂定任务一览表

1.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活动情况；
2. 评估/审查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关于项目设计出的确定意见；
3. 进一步拟订关于就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提出确定意见的程序；
4. 按照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A 所在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
5. 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和新出现的问题，审查和修订联合执行指南附录 B 所载报告指南以及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6. 拟订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的规定；
7. 拟订和核准认证文件；
8. 与利害关系方通信和外联，酌情包括指定联络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
9. 其他事项。

附录四

秘书处活动的详细安排

1. 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决策进程及其会议

- (a) 编制会议文件和陈述，会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的定稿，根据请求，在联合监委会的指导下进行，涵盖各种议题；
- (b) 后勤安排(包括确定会议地点；为资金来源已确定的联合监委会委员/候补委员安排差旅/每日生活津贴；帮助一些委员/候补委员安排签证事宜；观察员登记)；
- (c) 通过列表服务器、外联网等途径就联合监委会会议的后勤事项或实质性事项与联合监委会委员/候补委员联系；
- (d) 在联合监委会讨论的问题上安排征求公众意见，以及应联合监委会的请求为专门小组、工作组或联合监委会之下的其他机构公开征求专家。

2. 支持联合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 (a) 审查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
 - (一) 公布项目设计书(包括检查提交项目设计书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资格；向《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传项目设计书，以及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气候公约》之下登记的观察员的意见；宣布项目设计书的公布事宜)；
 - (二) 公布确定意见报告(检查提交报告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参与项目的缔约方的资格；向《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传报告；宣布项目设计书的公布事宜等)；
 - (三) 审查确定意见报告(接收和通报审查请求；公布项目参与方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就审查请求中所提问题发表的意见；为联合监委会在下次会议上进行审查做好准备；在联合监委会最后接受报告之前核对经修订的报告；在审查组与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之间帮助传送关于要求澄清和/或索取进一步信息/答复的请求；通报联合监委会关于确定意见的决定及其理由，等等)；
- (b) 审查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确意见：

- (一) 公布监测/核查报告(包括检查提交报告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资格；向《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传报告；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气候公约》联合执行新闻订阅用户宣布报告的公布事宜)；
- (二) 审查核查报告(包括接收和通报审查请求；公布项目参与方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意见；为联合监委会在下次会议上进行审查做好准备；在联合监委会最后接受报告之前核对经修订的报告；在审查组与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之间帮助传送关于要求澄清和/或索取进一步信息/答复的请求；通报联合监委会关于确定意见的决定及其理由)；
- (c) 建立和维护核查程序的专用网站界面。

3. 支持联合执行认证进程

- (a) 安排认证组会议：
 - (一) 编制会议文件和陈述，提交联合监委会的建议和其他文件的定稿，根据请求，在认证组的指导下进行，涵盖各种议题；
 - (二) 后勤安排(包括确定会议地点；为成员安排差旅/每日生活津贴、收费；帮助一些委员/候补委员安排签证事宜)；
 - (三) 通过列表服务器、外联网等途径就认证组会议的后勤事项或实质性事项与认证组成员联系；
- (b) 就认证程序支持认证组和联合执行评估小组(评估组)：
 - (一) 申请(检查是否完整；安排收费；在网站上公布；拟订评估组人选名单和工作计划草案)；
 - (二) 书面审查(包括收集、整理和向评估组提供信息；支持编写书面审查报告；向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发送报告)；
 - (三) 现场评估(包括协调后勤安排；支持编写现场评估报告、初步报告和最后报告；对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矫正措施的进程管理)；
 - (四) 活动的见证 (包括支持编写现场评估报告、初步报告和最后报告；向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发送报告；对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的呼吁/退出的进程管理)；
 - (五) 抽查(支持相当于书面审查的进程、现场评估和/或活动见证)；
 - (六) 重新认证(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通报认证失效日期；支持(相当于书面审查的)进程、现场评估和/或活动见证)；
 - (七) 说明信函(对发信和保持发信记录的行政支持)。

4. 支持政府间谈判进程(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

- (a) 提供技术意见和实质性意见，供有关机构主席在会前和会议期间使用，以利关于联合执行的政府间谈判；
- (b) 为规定编制的报告提供实质性投入，供缔约方审议。

5. 关于联合执行的外联/宣传

- (a) 开发和维护《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包括提供关于联合执行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最新情况；上传联合监委会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上传有关程序所要求的个案信息，包括项目设计书、确定一件/核查报告，申请认证的独立实体灵感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名单等；向订阅用户发送“联合执行新闻”)；
- (b) 安排联合执行问题技术研讨会(编制议程；确定和邀请发言者和应邀与会者；后勤安排，包括确定会议地点、安排某些应邀与会者的差旅/每日生活津贴、与会者报到登记；向《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传会议安排和发言)；
- (c) 应答关于联合执行事务的外部询问(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等)。

6. 筹 款

在各种场合，包括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届会上推动、促进和参与双边和多边讨论，为联合监委会之下的活动以及秘书处其他与联合执行有关的活动筹措资金。

附录五

2006-2007 年支持联合执行业务的预算

表 1: 预算概要
(美元)

活动领域	2006 年	2007 年	合计 2006-2007 年
一、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180 000	120 000	300 000
二、与独立实体认证和确定意见的审查有关的活动	169 000	524 500	693 500
三、技术研讨会	230 000	230 000	460 000
四、秘书处支持活动领域一至三的活动	433 146	989 405 ^a	1 422 551 ^a
小计(一至四)	1 012 146	1 863 905	2 876 051
间接费用(13%)	131 579	242 308	373 887
补充供资 ^b 合计	1 143 725	2 106 213^c	3 249 938^a
《气候公约》方案预算合计	569 803	569 803	1 139 605
合计	1 7135 28	2 676 016^c	4 389 543^c

- ^a 由于补充资金供资的活动增多，额外的服务(例如，信息技术服务和设备、租用办公场地等共同性质的服务，以及行政和会议服务)需要用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内的资源支付。这些数字要到 2007 年初才能估定。因此，需要在 2007 年的适当时候调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以便透明地并在整个秘书处范围内一致地反映这类费用。信息技术设备的费用已做了一定的初步安排，以确保新工作人员到任就有设备可用。然而，2007 年需联系整个秘书处的方针对这些数字加以调整。
- ^b 补充供资的项目标题：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联合执行)的资源要求—V076-COOP/2004/01 (第 1 次修订)。
- ^c 如果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联合监委会)沿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理事/候补理事的报酬办法和经修订的差旅安排(需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这些数字需增加 287,020 美元(报酬 56,500 美元，差旅费 230,520 美元)。

表 2: 截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的补充供资短缺情况
(美元)

	2006	2007	2006-2007
项目预算	1 143 725	2 106 213	3 249 938
2005 年结转额	84 144		84 144
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可用的收入) ^a	1 044 356		1 044 356
短缺	15 225	2 106 213	2 121 438

^a 仅包括所收到的款项(即, 不包括已认捐但没有转拨的款项)。

表 3: 按活动分列的预算拨款(2006-2007 年合计)

活动领域	活动	核心预算	补充供资	合计
一、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JISC 会议	4 次会议	5 次会议	9 次会议
二、与独立实体认证和确定意见的审查有关的活动	JI-AP 会议		8 次会议	8 次会议
	JI-AP 个案处理		25 件	25 件
	审查个案处理		125 件	125 件
三、技术研讨会			4 次研讨会	4 次研讨会
四、秘书处支持活动领域一至三的活动	工作人员配置	3 名干事	6 名干事 ^a 另加 GTA	9 名干事 ^a 另加 GTA

^a 截至 2007 年底的人员配置水平。

注: GTA = 一般事务临时助理人员; JISC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JI-AP = 联合执行认证组。

附件五

2006 年支持联合执行活动的可用的补充资源状况

(美元)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a	认捐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捐款情况	待交认捐
奥地利	4 922	1 650	3 272
白俄罗斯			
比利时	10 297	10 297	0
保加利亚			
加拿大	656 252	156 252	500 000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共同体	310 000	224 359	85 641
芬兰			
法国	60 000	63 550	0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8 075	8 075	0
意大利			
日本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1 000	1 000	0
摩纳哥			
荷兰	50 229	50 229	0
新西兰			
挪威 ^b	300 000	300 000	0
波兰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a	认捐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捐款情况	待交认捐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1 907	1 907	0
西班牙 ^b	57 050	57 050	0
瑞典	29 986	29 986	0
瑞士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 000	140 000	0
北欧部长理事会 ^c	24 590	0	24 590
合 计	1 654 308	1 044 356	613 503

说明：由于汇率波动，有些捐款额与认捐额有差异。

^a 仅列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b 在本文件发表时，挪威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已分别开始转款 300,000 美元和 57,050 美元。

^c 北欧议会合作论坛（不是《公约》缔约方）。该理事会曾于 2004 年 4 月认捐。

-- -- -- -- --